

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 促进江西经济健康发展

高小琼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摘要】：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我省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朝着经济总量、财政收入、居民收入五年翻番目标奋进的关键一年。为更好地应对当前国内外复杂局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五个坚持”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控制通货膨胀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处理好局部与全局、总量与结构的关系，处理好金融改革创新与维护金融稳定的关系，在保持我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我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

【关键词】：稳健货币政策，稳中求进，四个关系

一、坚持稳中求进，处理好四个关系

为更好地应对当前国内外复杂局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2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强调：做好新时期的金融工作，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防止虚拟经济过度自我循环和膨胀，防止出现产业空心化现象；要坚持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改革导向，激发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的活力；要坚持创新与监管相协调的发展理念，防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和脱离经济发展需要的“创新”；要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生命线，加强金融监管和调控能力建设；要坚持自主渐进，安全共赢的开放方针，在确保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的基础上提高金融对外开放水平。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围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五个坚持”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控制通货膨胀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处理好局部与全局、总量与结构的关系，处理好金融改革创新与维护金融稳定的关系，在保持我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我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继续支持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要充分认识到在当前不确定的环境下，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利于应对各种复杂局面，有利于政策的相机选择，必须坚定贯彻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动摇。一方面，要密切监测和深入分析区域经济发展和金融运行趋势的变化，按照总量适度、审慎灵活的要求，运用各种政策工具，调节好货币信贷供应，保持区域社会融资总量的合理增长。另一方面，要十分清醒认识到当前贯彻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的着力点和重点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发展的根基是实体经济，离开了实体经济，金融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要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结合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际，适时适度对贯彻执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力度、节奏和重点进行预调微调，确保我省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要注重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和配合，充分体现分类指导、有扶有控，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大对“三农”、保障性住房、社会事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的投入。要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坚决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大力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有效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坚持稳中求进,就是要坚持市场配置金融资源的改革导向,积极支持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提高我省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为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不竭的金融动力

在经济金融平稳发展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开展金融创新,增强经济金融发展的内生动力,是贯彻落实“稳中求进”总基调的具体体现。既要着眼于服务实体经济,大力实施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又要坚持创新与监管相协调的发展理念,防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和脱离经济发展需要的“创新”。要充分发挥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从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推进金融创新,从薄弱环节的需求寻找金融创新的突破点。要督促金融机构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市场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利率定价机制,开发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金融需求的信贷产品,激发我省金融市场的活力。要健全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大力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小型金融机构,引导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使其真正成为金融支持“三农”、中小企业发展的有益补充。要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合理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源的流动,抑制社会资本脱实向虚、以钱炒钱,防止虚拟经济过度自我循环和膨胀。

(三)坚持稳中求进,就是要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生命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积极创造有利于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金融环境

当前金融业面临的风险因素增多,产业竞争比较优势减弱,进出口和房地产市场波动下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存在潜在风险,这些加剧了金融运行的复杂性。要敏锐观察和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建立健全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切实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当前特别要做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理财业务、影子银行、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监测。高度关注企业资金链状况,防止风险通过资金链、担保链扩散蔓延。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加大对洗钱、制假贩假人民币、非法买卖外汇等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营造我省安全有序的金融运行环境。要不断改善我省支付结算环境,加快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优化我省金融生态环境,吸引更多的资金向我省经济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流动。

二、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促进江西经济健康发展

(一)调控要适度

认真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做好稳健货币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增强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的自觉性、主动性。按照总体稳健、调节有度、结构优化的要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把握好信贷投放的力度和节奏,保持我省信贷总量增长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适度,力争全年新增贷款不低于 1400 亿元,占全国比重进一步提高。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向上级争取授权授信等信贷政策倾斜,支持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信贷资金需求。加强对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公式中稳健性参数的运用,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增量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理安排信贷投放。继续提高我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and 市场份额。认真做好市场准入审批和备案工作,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督促市场成员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市场行为。

按照“有扶有控”的原则,着力引导和促进信贷结构优化。积极推动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并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现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城镇化建设、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商品流动等作为信贷重点支持领域。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探索创新小额担保贷款的新模式和新方法,支持妇女、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残疾人等群体创业促就业。全力实现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8 亿元的目标。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金融机构改善对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的金融服务。结合南昌作为国家低碳经济试点城市要求,加强对低碳金融创新产品、低碳金融业务的专题研究,推动用市场化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按照“定向支持”的要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生产型服务业等实体经济的发展。充分运用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制造、绿色照明、铜精深加工、钨和稀土精深加工等具有江西比较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研发适合高新技术企业需求特点的融资产品。鼓励商业银行与担保、保险及科技中介机构合作，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和配套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服务外包、旅游业、家庭服务业等行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以完善创新担保方式为突破口，积极探索适合服务产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发展服务经济。

努力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为我省企业对外贸易投资提供更多便利。有步骤分层次地广泛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政策培训，引导省内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银行积极参与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结合国家出台的有关跨境人民币结算的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全省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指引。探索开展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业务和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做好人民币跨境流动监测和监管工作，防范有关风险。

（二）管理要到位

加强重点领域监测，密切防控潜在风险。继续做好对银行、证券、保险业的日常风险监测，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理财业务、影子银行、民间融资等领域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和运用，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变化。进一步加强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高风险机构的风险监测。深入开展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担保公司等机构以及各类民间融资活动的调查研究和监测评估，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在巩固农信社稳健性现场评估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工作，探索开展证券、保险业等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尝试选择1-2家非银行机构开展稳健性现场评估。继续加强“抚州四社”资产处置情况的跟踪监测和分析，督促加快剩余资产处置步伐，依法维护央行债权。完成全省金融稳定再贷款损失认定工作任务。

关注金融改革和发展，提高金融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农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进展，及时反映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其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继续做好农村信用社专项票据兑付的后续监测考核工作，督促其将获得的资金投向“三农”领域。密切关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进展，切实做好试点中有关基础性工作。认真总结“两管理、两综合”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整合全省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及时掌握影响金融稳定的风险和问题，提高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能力。深入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试点工作向县域延伸，完善金融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效率。

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提高反洗钱监管效率。继续加强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全面铺开非现场评估工作。改进反洗钱现场检查，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现场走访制度。加强反洗钱行政调查管理，防范执法风险。开展对银行机构、财务公司、证券保险机构的执法检查，督促金融机构履行好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进一步密切与公安、检察、海关等反洗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作关系，充分发挥反洗钱协调机制效能。加强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提升反洗钱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加大主体非现场监管力度，严密防范和化解外汇风险。强化跨境资金流动数据的统计、分析及非现场监测工作。加大非现场核查力度，改进核查手段，提高核查频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核查和大额交易核查。继续深入推进主体监管改革，进一步完善主体监管方法及手段。严厉打击违规资金流动，着力维护辖内外汇市场秩序。加大保险外汇业务管理，探索电子银行有效监管办法。把银行结售汇顺差异常情况与结售汇市场准入管理挂钩，进一步增强“减顺差”工作力度。加强外债结汇资金使用情况和本金结汇事后核查，完善事后监管工作。加大资本金结汇资金用于支付土地款、银行贷款、小额贷款公司放款等业务的核查力度，在辖内全面展开银行短期外债余额指标和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非现场核查工作。

（三）服务要做实

加强统计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提供高质量决策参谋服务。确保金融统计数据和经济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认真开展制度性经济调查和监测。加强对民间借贷和社会融资规模的监测分析。监测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评估宏观经济政策效应。完善经济短期预测，加强经济发展趋势中长期预测。进一步整合研究资源，拓展研究工作宽度和深度，结合区域特点和自身研究特色、专长，重点研究地方政府投资周期变化与金融需求的关系，及时反馈稳健的货币政策在地方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根据省内各市中支不同的研究背景和经济金融特点，采取上下结合、横向联合的方式，促进全省调研系统整体水平的提高。

加强国库资金监督，不断提升国库服务与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库会计核算质量和水平。加大对商业银行国库经收业务、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国债业务现场检查力度。继续推进国库信息化建设，加快地方财政支出联网的进程。加强国债发行与兑付管理，不断提高国债管理水平。充分利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TIPS)，继续开展预算外资金国库集中收缴和民生类资金国库直拨业务。积极配合“乡财县管”财政体制改革，扎实做好乡镇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加强国库统计分析工作，不断提高经理国库水平。

加强货币发行科学管理，提升钞票处理工作效率。进一步健全货币金银管理制度，促进货币金银工作更加规范化、精细化，确保发行库安全。继续加强人民币流通市场管理，加大调节、改善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的力度。加大残损人民币回收力度，加强商业银行残损币兑换业务管理，不断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不断完善反假货币工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假货币工作。推广跨行政区域发行基金调拨模式，节约调拨成本。有效延长清分设备的运行时间，进一步提高清分工作效率。

(四) 环境要做优

进一步完善支付体系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推广上线工作。进一步完善同城清算系统的相关制度，确保同城清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力度，加快县域银行卡市场发展。密切关注全省新版银行票据的使用情况，防范票据支付风险。继续开展银行卡专项整治工作，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贯彻落实好银行账户实名制。规范和加强预算单位账户管理。推动电子商业汇票普及应用。拓展金融 IC 卡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培育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强化支付清算业务监督，开展支付清算业务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规范商业预付卡使用。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江西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建立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大力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分析应用，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继续开展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着手建立全省农户信用档案数据库。加强金融机构征信业务管理，建立征信维权投诉机制。探索建立金融机构征信从业人员业务考试和合格证制度。加强对征信数据的应用和分析，进一步规范信息服务程序和服务行为。加强征信市场管理，规范商业银行和征信机构执业行为。完善信用评级监管制度，全面推进全省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